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1日經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過，
2022年6月29日經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會修訂，
2022年12月7日經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修訂，
2023年10月16日經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修訂，
2024年9月30日經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修訂，
2025年5月6日經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0
第五章	董事會	30
第六章	總經理	39
第七章	監事會	41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二章	附則	53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原上海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4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63349534X。
- 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取得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22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經批准發行H股不超過73,059,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 第四條** 公司中文名稱：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銀翔路515號701室
- 郵政編碼：201802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8,024,940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該總經理辭任或者被解任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司應盡快召開董事會選舉產生新的法定代表人。
- 在董事會審議選舉新法定代表人之前，原法定代表人應繼續履行其職責。
- 第九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做消費者喜愛的產品。
-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文具用品批發；五金產品批發；日用百貨銷售；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橡膠製品銷售；塑料製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80,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的發起人、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呂義雄	7,372.0000	40.9556	淨資產	2020.10.31
2	上海紅印投資有限公司	5,400.0000	30.0000	淨資產	2020.10.31
3	上海南印投資有限公司	3,044.0000	16.9111	淨資產	2020.10.31
4	上海韓束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528.0000	2.9333	淨資產	2020.10.31
5	張懷安	415.3860	2.3077	淨資產	2020.10.31
6	雅戈爾投資有限公司	415.3860	2.3077	淨資產	2020.10.31
7	上海希美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81.6000	2.1200	淨資產	2020.10.31
8	上海盈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76.9300	1.5385	淨資產	2020.10.31
9	上海盛顏商務管理中心	83.6280	0.4646	淨資產	2020.10.31
10	深圳安信智普投資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83.0700	0.4615	淨資產	2020.10.31
合計		18,000.0000	100.0000	/	/

第十九條

在H股公開發行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7,957,90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200,614,140股。

截至目前，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普通股398,024,94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191,752,560股。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經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違反《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設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的，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二）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三）各股東所認購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四）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編號；（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提供H股股東名冊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180)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債券持有人名冊置備於本公司。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第四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五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20)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五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包括《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六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七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會審批的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七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 (一) 股東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股東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幾位監事候選人；也可將其擁有的表決權分別投給全部董事或全部監事候選人；
- (二) 每位投票股東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應選人數。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視為棄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 (四)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應當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 第八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八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八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九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
-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七)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四項的規定。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九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九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名。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1/3)。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但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或(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達到百分之零點一(0.1%)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五(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 (十三) 制定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解任，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
-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代表）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1)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1)票。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現場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一百三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至少保存十(10)年。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本章程和法律的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考慮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考慮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二十(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或發給股東的其他資料或其他書面文件，應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等)。
- 即使有前款之規定，H股股東亦可向公司提出要求以郵遞印刷本方式獲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進行。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進行。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本章程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30)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和法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產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終止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登記事項未經登記或者未經變更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5)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